

## 附件 1:

### 管理会计师能力水平项目统一考试考场须知

一、考试开始前 45 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、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件）进入规定考场，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。

二、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演算用笔、计算器外，不准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食物、饮料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三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四、考生入座后，可使用准考证号登陆考试系统，登陆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，并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五、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。考生在演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

六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陆。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七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八、考试机出现故障，考生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，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

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#### 十一、违纪处理

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违纪行为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在考试中考生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且经监考人员一次批评和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，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，并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1. 传递纸条物品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（帮助他人作答、纵容他人抄袭等行为）；
2. 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传递信号等；
3. 其他情节较轻的考试作弊行为；

（二）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将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，并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1.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存放处的（不得带入考场的物品见考场纪律第（二）条有关规定）；
2. 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；
3. 集体舞弊的行为；
4.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；
5. 夹带、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工具等；
6.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或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7. 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；
8. 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；
9. 将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；

10. 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；

11.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，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。